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82号

关于申报2024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夯实专业、课程建设基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紧密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关要求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应紧密结合国家当前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导向，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对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并严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探索新形势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不断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深度聚焦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具体问题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重点关注我校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以“四新”建设为引领，聚焦数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强化专创融合、思创融合的课程建设，推进FT课程建设模式的实践探索，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三）倡导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校内外联合申报

鼓励教师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联合申报，凸显资源整合优势，挖掘特色亮点成果，跨学科、专业或部门联合申报的成果由主持人所在部门报送材料；鼓励教师积极与校外高校、行业、企业人员联合申报，共同开展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支持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关键领域进行跨学科、跨单位的联合研究，但主持人所在单位须为我校。

二、立项要求

（一）方向性。紧扣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和新趋势，特别是围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核心问题，聚焦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甚至跨学校的综合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

（二）创新性。充分体现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

（三）科学性。探索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研究目标明确，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四）实践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教学一线中来，到教学实践中去，项目实施路线清晰，举措切实具体，实践检验效果好。

（五）示范性。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

三、研究范围

选题源于本校，立项突出应用，研究贯穿实践，注重研究方案的实践性，强调研究成果的创新价值以及推广应用价值，可参考《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见附件1）。

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先进办学思想与实践，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与内容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课程考核模式的改革与实践，创新创业教育，教育信息化建设，学生工作及学风建设，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机制创新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马克思主义学院应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推动思政理论课的教学与实践教学改革，促进思政理论与实践教育体系的融合与创新。

四、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申报项目要做到目标明确、内容新颖、论证充分，明确拟解决的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问题，并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体现教学改革与建设的连续性。申报项目的实施必须对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具有实际意义，具有理论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运用于教学改革实践，并产生显著的预期成果，对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有明确的指导意义和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鼓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教师与专业课教师跨单位联合申报，鼓励企业参与专业教学改革立项。

(三) 研究团队要求

1.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项目研究领域专家书面推荐)。

2. 校级教改项目组成员年龄、专业、职称结构合理。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申报。每个项目研究组总人数不得低于 2 人，不应超过 5 人(含项目主持人)，**鼓励学生参与教改项目研究工作**。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1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9 人。

(四) 申报立项分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重点研究项目研究及实施时间为 2—3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一般研究项

目研究及实施时间一般为 1—2 年，最多不超过 2 年。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1. 已列入省、部级有关方面立项项目的，不再申报。与已批准立项的学校、省、部级项目属同科类、同专业、同类型，且无新思想、新发展的，不支持申报新项目。

2. 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项目，不支持申报新项目。

3.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不支持申报新项目。

4.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近 3 年有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不支持申报新项目。

5. 在研的校级、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和曾主动或被动撤销过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持人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6. 在研的校级、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第一、第二参与人不得作为负责人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申报。

（六）请各部门严格遵守立项数量的限制，在分配范围内自主确定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的推荐数量，立项数量分配表详见附件 2。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经过各部门的严格审核与评选，并择优进行推荐。推荐的项目应按照优选顺序进行明确排序，且重点研究项目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总数的 40%。请各部门认真履行初审职能，整合申报中的同类项目，就

项目研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践意义等提出推荐意见。

五、立项程序

（一）申报人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3），向所在部门申报；

（二）各部门应认真组织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择优推荐工作，填写汇总表（附件4），部门盖章；

（三）各部门遴选推荐，于2024年6月17日前将项目申请书、汇总表交至教务处（图书馆513室），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吴宪玲处。电子版以“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一姓名一项目名称”的形式命名。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汇总表一份）统一报送，不受理教师个人申报。

六、项目管理

（一）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本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为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来源之一。

（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校-部门两级管理，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对项目研究进度进行监管，注重过程性检查，并对项目结题进行初步审查。教务处对项目研究成果、结题等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

（三）项目管理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5）有关条款进行。

- 附件: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 2024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名额分配表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5.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30 日